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6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**第五委员会的报告****报告员：** 海尔·塞拉西·格塔丘先生（埃塞俄比亚）**一. 引言**

1.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第 19 次全体会议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会议时地分配办法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2. 第五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1 日、23 日和 24 日以及 12 月 16 日第 12、14、15 和 3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(A/C.5/57/SR.12, 14, 15 和 38)。
3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，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 - (a)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；¹
 - (b)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科征聘状况的报告 (A/56/901)；
 - (c)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 (A/57/228 和 Add. 1 和 2)；
 - (d) 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(A/57/289)；
 - (e)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(A/57/472)；

¹ 《大会正式纪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》 (A/57/32 和 Corr.1)。

(f) 2002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(A/C. 5/57/18)；

(g) 2002 年 11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，转递 2002 年 11 月 7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(A/C. 5/57/21)。

二. 审议决议草案 A/C. 5/57/L. 52

4. 在 12 月 16 日第 38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题为“会议时地分配办法”的决议草案 (A/C. 5/57/L. 52)，主席是基于由新加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。

5. 在这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 5/57/L. 52（见第 7 段）。

6. 决议草案通过后，俄罗斯联邦、哥斯达黎加、新加坡、墨西哥（代表 20 个西班牙语国家）、古巴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丹麦（代表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）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（见 A/C. 5/57/SR. 38）。

三.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大会，

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，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/243 号、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/213 号、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A 至 E 号、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4 号、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48 号、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22 号、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4/242 号、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/254 D 号、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/262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/287 号决议，

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，³

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，⁴

1. 核准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 2003 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草案；²

²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》(A/57/32 和 Corr. 1)。

³ A/56/901、A/57/228 和 Add. 1 和 Corr. 1 和 2、A/57/289 和 Corr. 1 和、A/C. 5/56/37。

⁴ A/57/472。

2. **授权**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2003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；
3. **请**秘书长确保，不论对会议日历作出任何调整，均应严格遵守会议委员会的任务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；
4. **决定**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作为优先事项，继续审议此议程项目；
5. **又决定**恢复审议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⁵和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业绩的报告，⁶以便就这些报告采取行动；

⁵ A/57/228 和 Add. 1 和 2。

⁶ A/57/289。